

杂色人生丛书

孙硕夫 主编

海南出版社

# 错



• 精神分裂与同性恋作家的人生随笔  
位的坐标

杂色人生丛书

ZASERENSHENGCONGSHU

# 错位的坐标

——精神分裂与同性恋作家的人生随笔

孙硕夫 主编

海南出版社

1996年·海口

杂色人生丛书  
ZASERENSHENGCONGSHU

**错位的坐标**

——精神分裂与同性恋作家的人生随笔

孙硕夫主编

责任编辑:康云生 封面设计:闫义春

责任校对:群 仁 插 图:曹太文

版式设计:毕 巍 美术编辑:毕 巍

海南出版社出版

(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2号)

新华书店经销 辽宁省委印刷装订厂印刷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9 字数:180千

印数:8000

ISBN 7-80617-409-5/I·103

---

定价:48.00元(全4册) 本册定价:12.00元

## 前　　言

文学是人学，人生过程中的那些爱与恨、生与死、成功与失败，以及真、善、美与假、恶、丑等，都是文学表现的主题。

这套杂色人生丛书，第一批推出四本，即《借你一个思想》——政治家、科学巨匠、艺术大师的人生随笔；《错位的坐标》——精神分裂与同性恋作家的人生随笔；《蓝灰色的玩笑》——讽刺与幽默作家的人生随笔；《永远的缺憾》——苦恋与厌世作家的人生随笔。

这系列人生随笔，都是从繁多的世界散文篇什中遴选出的，作者不乏国家首脑、科学家、艺术家、幽默作家、自杀厌世的作家、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作家、同性恋作家以及身经苦恋和失恋的作家……从整体来看，格调似乎低沉了一些，伤感、忧郁的篇章比例似乎多了一些，但是编者的初衷就是想从这些色彩斑斓的人生随笔中，展示出形形色色的人生轨迹，向读者昭示点什么，或者启迪点什么。这些作品视角独特，用一种超乎寻常的眼光和变异的思维方式来观察世界和诠释人生，或者提炼一种哲理，或者表达一种感受，或者解析一种梦幻，或者制作一种幽默，笔触直接深入心灵，抒发了真情实感，描摹了生活真实，时而娓娓谈心，时而高谈阔论，既诙谐幽默，又

博大精深。阅读这套人生随笔丛书，可以从伟人、大师和巨匠那里借来一个思想，帮你站在一个历史的高度俯视人生；可以让你从生活的幽默中透视出人类的智慧和毛病；可以从几多迷离，几多清醒，几多直面，几多忧伤的苦恋作家、厌世作家、精神分裂作家和同性恋作家的身上，感悟到一种哲理……

阅读这套人生随笔丛书，可以从这些风格迥异、多姿多彩的篇章中，体验到一些让你感受不到的空灵和快感。读点这样的美文，对一般读者来说，不乏一种艺术上的享受和性情上的陶冶。当然，在一些作家的分类上，还有可商榷的地方，譬如对于确定同性恋作家问题，虽然基本上都能在他们的传记和简介及专题研究上找到论据，但是可信度究竟有多大，还有待于进一步详实考证。

在编选这套人生随笔丛书过程中，得到许多朋友的帮助，在此致谢。书中所选篇目出自众多译者之手，因种种困难无法直接取得联系，在此恳请谅解。请没有取得联系的译者向出版社责任编辑提供通讯地址，以便寄样书和稿酬。

编 者

1996年3月

# 目 录

1



## 查尔斯·兰姆[英国]

- |            |      |
|------------|------|
| 梦中的孩子..... | (2)  |
| 穷亲戚.....   | (8)  |
| 退休者 .....  | (10) |
| 酒鬼自白 ..... | (21) |

## 玛丽·安·兰姆[英国]

- |              |      |
|--------------|------|
| 我的水手舅舅 ..... | (33) |
|--------------|------|

## 王尔德[英国]

- |             |      |
|-------------|------|
| 先生 .....    | (44) |
| 艺术家 .....   | (45) |
| 讲故事的人 ..... | (45) |
| 弟子 .....    | (46) |
| 行善的人 .....  | (47) |
| 我是一个谜 ..... | (49) |

## 伍尔夫[英国]



## 目 录

2

---

笑 .....	(52)
飞蛾之死 .....	(55)
女人的职业 .....	(59)
笑气 .....	(66)
论生病 .....	(69)
果园里 .....	(83)
闹鬼的房子 .....	(84)
奥登[英国]	
论读书 .....	(88)
伊甸园 .....	(92)
卢梭[法国]	
漫步之五 .....	(102)
漫步之七 .....	(112)
徒步旅行 .....	(128)
如果我是富豪 .....	(130)

# 目 录



3

---

生活在大自然的怀抱里.....	(132)
论老之将至.....	(134)
莫泊桑[法国]	
雪夜.....	(139)
幸福.....	(140)
兰波[法国]	
城市.....	(150)
桥.....	(151)
流落.....	(152)
洪水之后.....	(153)
守护神.....	(154)
地狱一季.....	(156)
语言炼金术.....	(157)
BEING BEAUTEOUS .....	(159)
人生.....	(160)



## 目 录

4

---

闪电	(161)
黎明	(163)
花	(163)
清晨	(164)
王权	(165)
元音	(165)
感觉	(166)
纪德[法国]	
沙漠	(169)
创作日记十则	(171)
地粮	(178)
纳蕤思解说	(181)
刚果之行	(183)
普鲁斯特[法国]	
内心深处的日落	(194)



## 目 录

5

---

散步.....	(195)
爱情中对希望的审视.....	(196)
过去爱情中眼泪的来源.....	(198)
遗忘之河.....	(200)
大海.....	(201)
名副其实的美.....	(203)
灵感的衰退.....	(204)
偏见.....	(206)
梦幻人生.....	(207)
恍若月光.....	(209)
林中灌木.....	(210)
尼采[德国]	
我的灵魂.....	(213)
日出之前.....	(215)
死亡的沉思.....	(218)



## 目 录

6

---

查拉斯图拉之序篇.....	(219)
曙光.....	(236)
朋友.....	(238)
三件恶事.....	(240)
七印记.....	(242)
在沙漠的女儿们中间.....	(244)
酩酊之歌.....	(245)
<b>斯特林堡[瑞典]</b>	
半张纸.....	(250)
<b>爱伦·坡[美国]</b>	
创作哲学.....	(254)
<b>庞德[美国]</b>	
一个女人的肖像.....	(268)
<b>西尔瓦[哥伦比亚]</b>	
莱翁神甫的伞.....	(271)
缪斯的抗议.....	(274)



查尔斯·兰姆  
(1775~1834)

查尔斯·兰姆，英国随笔作家。生于伦敦。兰姆一生家中多遭不幸，姐姐常年患有精神病，在一次发作中竟将母亲杀死。兰姆悲恸至极，决心毕生照料姐姐，终生未娶。姐姐发病时住疯人院，平时在家则头脑清醒，与他合作著述，对他的文学事业大有助益。他自己也曾患过短期精神错乱症。兰姆最大的成就是随笔。他的随笔最大特点是笔调亲切，富有生活气息和人情味。兰姆的随笔代表了英国散文最完美的成就。



## 梦中的孩子<sup>①</sup>

孩子们总是爱听关于他们长辈的故事的：他们总是极力驰骋他们的想象，以便对某个传说般的老舅爷或老祖母多少得点印象，而这些人他们是从来不曾见过的。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前几天的一个夜晚，我那几个小东西<sup>②</sup>便都跑到了我的身边，要听他们曾祖母费尔得的故事。这位曾祖母的住地为脑福克<sup>③</sup>的一家巨室（那里比他们爸爸的住处要大上百倍），而那里便曾是——至少据当地的传闻是如此——他们最近从《林

① 这篇记梦作于兰姆的哥哥约翰死后不久（约翰·兰姆死于1821年10月），这时兰姆身边除了姐姐玛丽一人而外，再无别的亲人，而玛丽的病症又不时发作，致使他往往数月周围无人可谈，因而一种孤独的情怀不觉溢于言表。文中也处处透露了一个从没有妻室子女之乐的人的莫名的悲哀。在文情的凄惋悱恻与笔致的温文细腻上，这个短篇都是独绝的，一向被人认为兰姆的最完美与最感人的作品。全文不分段落，一气蝉联而下，直至好梦打破为止，所用技巧也与文情相吻合。

② 即下文的小阿丽丝与小约翰。

③ 英国地名。按兰姆的祖母玛丽·费尔得所曾任管家的地方实不在脑福克而在郝津郡的布莱克斯威尔。兰姆这里所以要把地名改换，是因为她祖母侍奉的那家主人威廉·普路姆在《梦中的孩子》一文发表时还活着。

中的孩子》<sup>①</sup> 歌谣里听说的那个悲惨故事的发生地点。其实，关于那些儿童及其残酷的叔叔一段传说，甚至一直到后面欧  
鹃衔草<sup>②</sup> 的全部故事，在那座大厅的壁炉面上原就有过精美的木雕，只是后来一个愚蠢的富人把它拆了下来，另换了一块现代式的大理石面，因而上面便不再有那故事了。听到这里，阿丽丝<sup>③</sup> 不觉微含嗔容，完全是她妈妈的一副神气，只是温柔有余，愠怒不足。接着我又继续讲道，他们那曾祖母费尔得是一位多么虔敬而善良的人，是多么受着人们的敬重与爱戴，尽管她并不是（虽然在某些方面也不妨说就是）那座巨宅的女主人，而只是受了房主之托代为管理，而说起那房主<sup>④</sup>，他已在附近另置房产，喜欢住在那更入时的新居里；但尽管这样，她住在那里却好像那房子便是她自己的一般，她在生前始终非常注意维持它的体面与观瞻，但到后来这座宅院就日渐倾圮，而且拆毁严重，房中一切古老摆式家具都被拆卸一空，运往房主的新宅，然后胡乱地堆在那里，那情形的刺目正像有谁把惠斯敏斯大寺中的古墓盗出，生硬地安插在一位贵妇俗艳的客

① 歌谣叙述一脑福克富绅临终前将其幼子幼女二人并全部家私托给他的弟弟照管。但孩子们的叔叔本是个凶残的人，于是蓄意杀死他的侄子侄女而独吞财产。他雇了两名恶汉带孩子去一树林当中，准备在那里处死孩子。恶汉中一人忽生悔心，于是杀了另一恶汉而逃走，结果两个孩子遂被活活冻死在林中。事泄，这个凶残的叔父被拘下狱。

② 歌谣结尾处说这些鸟怜悯儿童的死于非命，曾衔来树叶覆盖了他们的尸体。

③ 兰姆梦里的女孩。

④ 见前面注③。

厅里去。听到这里，约翰<sup>①</sup>不禁笑了，仿佛是在批评，“这实在是件蠢事”。接着我又讲道，她下世葬礼是如何隆重，附近几里的一切穷人以及部分乡绅都曾前来吊唁，以示哀悼，因为这位老人素来便以善良和虔敬闻名；这点的一个证明便是全部赞美诗<sup>②</sup>她都能熟记成诵，另外还能背得新约的大部。听到这里，阿丽丝不觉伸出手来，表示叹服。然后我又说道，他们的曾祖母当年是怎样一个个子高高模样挺好的美人：年青时候是最会跳舞的人——这时阿丽丝的右脚不自觉地舞动起来，但是看到我的神情严肃，便又止住——是的，她一直是全郡之中最会跳舞的人，可是后来得了一种叫癌症的重病，才使她受尽痛苦，跳不成了；但是疾病并没有摧折她的精神，或使她萎靡不振，她依旧心气健旺，这主要因为她虔诚善良。接着我又讲道，她晚上是如何一个人单独睡在那座空荡宅院零房间里；以及她又如何仿佛瞥见那两个婴孩<sup>③</sup>的鬼魂半夜时候在靠近她床榻的楼梯地方滑上滑下，但是她却心中坚信，那天真的幽灵不会加害于她；而我自己童稚的时候却是多么好害怕呢，虽然那时我身边还有女佣人和我同睡，这主要因为我没有她那么虔诚善良——不过我倒没有见着那婴儿们的鬼魂。听到这里，约翰马上睁大眼睛，露出一副英勇气概。接着我又讲道，她对她的孙子孙女曾是多么关心爱护，每逢节日总是把我们接到那巨宅去玩，而我在那里最好一个人独自玩上半天，常常目不

---

① 兰姆梦里的男孩。

② 这里赞美诗指《公祷书》中根据《圣经·诗篇》所改写的祷告诗篇。

③ 即上文《林中的孩子》中的那两个孩子，因故事发生的地点即在兰姆的祖母受雇佣的郡里，故云。

转睛地凝注着那 12 个古老的恺撒头像出神(那些罗马皇帝),最后那些古老的大理石像仿佛又都栩栩然活了一般,甚至连我自己也和他们一起化成了石像;另外我自己在那座庞大的邸宅之中是如何兴致勃勃,流连忘返,那里有许多高大空荡的房间,到处张挂着古旧的帘幕和飘动的绣帏,四壁都是橡木护板,只是板面的敷金已剥落殆尽——有时我也常常跑到那敞阔的古老花园里去游玩,那里几乎成了我一个人的天地,只是偶尔才遇上一名园丁从我面前躡过——再有那里的油桃与蜜桃又是怎样嘉实累累地垂满墙头,但是我却连手都不伸一伸,因为它们一般乃是禁果<sup>①</sup>,除非是偶一为之——另方面也是因为我自己意不在此,我的乐趣是到那些容貌悒郁的古老水松或冷杉间去遨游,随处摭拾几枚绛红的浆果或枞果,而其实这些都是中看而不中吃的——不然便是全身仰卧在葱翠的草地上面,默默地吮吸着满园的清香——或者长时间曝浴在桔林里面,慢慢地在那暖人的温煦之下,我仿佛觉得自己也和那满林橙桔一道烂熟起来——或者便是到园中低处去观鱼,那是一种鲦鱼,在塘中倏往倏来,动作疾迅,不过时而也瞥见一条个子大大但性情执拗的狗鱼竟一动不动地悬浮在水面,仿佛其意在嘲笑那胡乱跳跃的轻浮举止,——总之,我对这类说闲也闲说忙又忙的消遣玩乐要比对蜜桃柑桔等那些只能吸引一般儿童的甜蜜东西的兴趣更浓厚得多。听到这里,约翰不禁把一串葡萄悄悄地又放回到盘子里去,而这串葡萄(按并没有能瞒过阿丽丝的眼睛)他原是准备同她分享的,但是,至少目

<sup>①</sup> 即《圣经》开篇部分耶和华禁止亚当与夏娃吃的那智慧树上的果子。

前，他们两人都宁愿忍痛割舍。接着我又以一种更加高昂的语气讲道，虽然他们的曾祖母费尔得非常疼爱她的每个孙子，她却尤其疼爱他们的伯伯约翰·兰——<sup>①</sup>，因为他是一个非常俊美和非常精神的少年，而且是我们大家的共同领袖；当他还是个比我们大不许多的小东西时，他绝不像我们那样，常常绕着个荒凉的角落呆呆发愁，而是要骑马外出，特别能骑那些烈性的马，往往不消一个上午，早已跑遍大半个郡，而且每出必与猎户们相跟——不过他对这古邸与花园倒也同样喜爱，只是他的性情过于奔放，受不了那里的约束——另外待到伯伯长大成人之后，他又是怎样既极英俊又极勇武，结果不仅人人称羡，尤其深得那曾祖母的赞赏；加上他比我们又大了许多，所以我小时因为腿瘸不好走时，总是他背着我，而且一背就是几里；——以及后来他自己又怎样也变成跛足，而有时（我担心）我对他的急躁情绪与痛苦程度却往往体谅不够，或者忘记过去我跛足时他对自己曾是如何体贴；但是当他真的故去，虽然刚刚一霎工夫，在我已经恍如隔世，死生之间竟是这样判若霄壤；对于他的夭亡起初我总以为早已不再置念，谁知这事却愈来愈萦回于我的胸臆；虽然我并没有像一些人那样为此而痛哭失声或久久不能去怀（真的，如果那次死的是我，他定然是这样的），但是我对他的确是昼夜思念不已，而且只是到了这时我才真正了解我们之间的手足深情。我不仅怀念他对我的好处，我甚至怀念他对我的粗暴，他一心只盼他能再复活过来，再能和他争争吵吵（因为我们兄弟平时也难免阋墙），即

<sup>①</sup> 约翰·兰——即约翰·兰姆，兰姆之兄，这个破折号表示不想将全名写出。